附件4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

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

根据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21〕362号）要求，企业可对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、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，自主选择是否按告知承诺制办理。选择按告知承诺制办理的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以企业账号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，进入“高企认定申报—告知承诺制”。仔细阅读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）》，确认无误后，勾选“已阅读并同意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”，并点击“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”。

二、在线打印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保存。

三、点击“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复印件”，上传已签字盖章的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PDF扫描件。